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0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明嘉（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創贏勞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睿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375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5,000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創贏勞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
02 司）邀同被告徐睿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
03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惟被告公司自111年7月21
04 日起，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尚積欠本金19萬5,000元，復向
05 被告公司催討無著，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徐睿甫為連帶保證
06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 1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
14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15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16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7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9 相符之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20 查詢單等為證（卷第7至12頁、第2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
21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3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2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5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徐睿甫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
27 負清償責任。
-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19萬5,000元，及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22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

01 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06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08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書記官 郭玉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